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31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下午3:00。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05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75,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1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7,683,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1%。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1项提案，提案1至提案9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10、提案1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5、提案7、提案9、提案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3,205,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92%；反对股数2,594,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3%；弃权股数25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5%。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03,170,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65%；反对2,605,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68%；弃权28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6%。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03,231,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37%；反对2,550,5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8%；弃权27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02,731,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22%；反对3,082,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8%；弃权2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3,154,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14%；反对2,631,4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1%；弃权27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79,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96%；反对2,631,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62%；弃权2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24%。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103,162,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88%；反对2,59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3%；弃权30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9%。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3,131,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93%；反对2,653,5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9%；弃权27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55,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938%；反对2,653,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338%；弃权2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2,879,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14%；反对2,869,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8%；弃权3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2,493,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9%；反对3,166,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0%；弃权3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117,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932%；反对3,166,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54%；弃权3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3,191,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6%；反对2,613,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4%；弃权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99,969,6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81%；反对6,009,2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0%；弃权80,5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94,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449%；反对6,009,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073%；弃权80,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黄玖立先生、王力先生在本次股东会上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五、备查文件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6,981,1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367,764股后的1,124,613,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124,613,394股×0.25元/股=281,153,348.50元。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1,153,348.50元÷1,156,981,158股=0.2430059元/股。

3、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30059元/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2,367,764股后的1,124,613,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12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15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3	08*****899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59	宁波客喜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46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何颖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3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0.21元/股。

计算公式：本次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上市以来的历次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11.35元/股－0.30元/股－0.197936元/股－0.0986343元/股－0.2956787元/股－0.2430059元/股)÷(1+0.00)=10.21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控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赖巧茹、陈虹

咨询电话：0757-82666287　传真：0757-82729200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2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的727,494,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873,515.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2.478039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78039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941,06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的727,494,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578	湖南阔能投资有限公司
3	01*****158	吴学愚
4	01*****252	周祖勤
5	01*****927	范志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81,873,515.5元/733,941,062股=0.247803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即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78039。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理；

咨询、传真电话：0731-81627670。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4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18,214,7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8,597,25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8,214,700股后的950,382,55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237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可参与权益分派股份总数×（每10股派息金额÷10）=950,382,550×(1.323715÷10)= 125,803,563.72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拟分配现金总额略有差异主要系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保留六位小数所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计算如下：每10股派息=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125,803,563.72÷968,597,250×10 = 1.29882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1298822元/股。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968,597,2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968,597,250股，扣除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5,539,300股后的953,057,950股为基数，2024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金额约为125,803,649.40元（含税）。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为968,597,250股，未发生变化。自2025年4月1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即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前一日（2025年5月13日）期间进行了回购，回购股份2,675,4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8,214,700股。因此，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总额为950,382,550股，为此，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即调整为每10股派1.3237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8,597,25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8,214,700股后的950,382,55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237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913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474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237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保留六位小数，第七位四舍五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8,214,700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可参与权益分派股份总数×（每10股派息金额÷10）=950,382,550×(1.323715÷10)= 125,803,563.72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拟分配现金总额略有差异主要系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保留六位小数所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7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614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3	03*****091	谢岳荣
4	03*****372	翟少容
5	08*****628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8,214,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计算如下：每10股派息=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 125,803,563.72÷968,597,250×10 = 1.29882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1298822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等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4、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2.49元/股（含）。具体的回购价格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2.62元/股－0.1298822元/股≈12.4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肖艳丽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1号箭牌总部大厦22楼

咨询电话：0757-29964106

咨询传真：0757-29964107

电子邮箱：IR@arrowgroup.com.cn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5月14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643.91万股，占登记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0%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82人

● 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回购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股票期权登记准备过程中，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登记。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85名变更为482名，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43.95万份变更为2643.91万份。

除以上调整事项之外，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者回购的股份

2、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5年3月31日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4、股票期权简称：广联JLC4

5、股票期权代码：037493

6、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5月14日

7、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10.73元/份

8、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482人

9、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2643.91万份

1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长、总裁	149.28	5.65%	0.09%
刘 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79.97	3.02%	0.05%
云浪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	55.98	2.12%	0.03%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53.32	2.02%	0.03%
李菁华	高级副总裁	37.32	1.41%	0.02%
刘建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37.32	1.41%	0.02%
王 剑	高级副总裁	34.66	1.31%	0.02%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24.53	0.93%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74人）		2,171.53	82.13%	1.31%
合计		2,643.91	100%	1.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剑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1、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12、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5.63亿元	3.9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95亿元。	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5-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8.66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30%*（A-An）/（Am-An）+7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B及以上）	不合格（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四、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金。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49元/股（公司授予日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7.7234%、23.4955%（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79%、1.5302%（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5307%、0.6467%（采用公司最近两年股息率均值）。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643.91	11,011.88	6,147.09	4,160.86	703.9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